

证券代码：831021 证券简称：华雁智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监事会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15）

二、 本期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情况

（一）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 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关于提名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核心员工）》、《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名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1年3月30日至4月11日，通过公司网站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12天。公示期间，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1年4月12日，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核心员工）》等议案。

2021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2021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2、授予期权简称及代码：华雁 JLC1 850010

3、授权日：2021年4月19日

4、登记日：2021年5月21日

5、初始行权价格：2.00元/份

6、初始授予人数：38人

7、初始授予数量：100万份

（二） 历次股票期权行权及调整情况

本次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涉及历次股票期权行权及调整情况。

三、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行

权期行权时间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故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届满。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p> <p>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p> <p>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成就。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p> <p>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p>	成就。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p>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p> <p>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p> <p>5、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3	<p>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 1200 万元，行权比例为当期行权总额的 60%；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 1600 万元，行权比例为当期行权总额的 100%。（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成就。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36.5543 万元，满足“行权比例为当期行权总额 60%”的行权条件。</p>
4	<p>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p>	<p>成就。除已离职及放弃行权员工外，其他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满足个人业绩考核要求。</p>

	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	--

（二） 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于1200万元，小于1600万元，行权比例为当期行权总额的60%，未满足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激励对象黄玉军已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其授予部分予以注销。

激励对象李杨（S）放弃行权，对其授予部分予以注销。

四、 行权具体情况

（一） 行权基本情况

1. 期权简称及代码：华雁 JLC1、850010
2. 授权日：2021年4月19日
3. 行权价格：1.90元/股
4. 可行权人数：36人
5. 可行权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6. 可行权数量：289,500份
7.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股票期权授予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对行权价格作出调整。

(二) 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 (份)	剩余期权数量 (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赵金	核心员工	18,000	30,000	30%	0.02%
2	陈明芽	核心员工	18,000	30,000	30%	0.02%
3	曾丽	核心员工	13,500	22,500	30%	0.01%
4	沈洁	核心员工	12,000	20,000	30%	0.01%
5	何睿姝	核心员工	12,000	20,000	30%	0.01%
6	冯宇	核心员工	12,000	20,000	30%	0.01%
7	王庆猛	核心员工	10,500	17,500	30%	0.01%
8	周旭	核心员工	10,500	17,500	30%	0.01%
9	胡春花	核心员工	10,500	17,500	30%	0.01%
10	丁小平	核心员工	10,500	17,500	30%	0.01%
11	李士邦	核心员工	10,500	17,500	30%	0.01%
12	宋怀宇	核心员工	10,500	17,500	30%	0.01%
13	刘德凯	核心员工	9,000	15,000	30%	0.01%
14	周庆	核心员工	9,000	15,000	30%	0.01%
15	辜磊	核心员工	9,000	15,000	30%	0.01%
16	刘超	核心员工	9,000	15,000	30%	0.01%

17	韩兵	核心员工	7,500	12,500	30%	0.01%
18	黄舸	核心员工	7,500	12,500	30%	0.01%
19	毛登峰	核心员工	7,500	12,500	30%	0.01%
20	王延停	核心员工	7,500	12,500	30%	0.01%
21	刘继清	核心员工	7,500	12,500	30%	0.01%
22	罗京平	核心员工	7,500	12,500	30%	0.01%
23	左文吉	核心员工	6,000	10,000	30%	0.01%
24	黄宏波	核心员工	6,000	10,000	30%	0.01%
25	张丽丽	核心员工	6,000	10,000	30%	0.01%
26	陈旭薇	核心员工	6,000	10,000	30%	0.01%
27	李佳	核心员工	4,500	7,500	30%	0.00%
28	郑洁雪	核心员工	4,500	7,500	30%	0.00%
29	李 杨 (T)	核心员工	4,500	7,500	30%	0.00%
30	曹吉	核心员工	4,500	7,500	30%	0.00%
31	徐平川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0.00%
32	杨虎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0.00%
33	任道明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0.00%
34	张利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0.00%
35	潘磊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0.00%
36	徐阳俊	核心员工	3,000	5,000	30%	0.00%
核心员工小计			289,500	482,500	28.95%	0.24%
合计			289,500	482,500	28.95%	0.24%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2 年 9 月 20 日

缴款截止日：2022 年 9 月 21 日

(二) 缴款账户

单位名称：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科华路支行

账 号：2875 8193 6810 001

其他要求：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股权激励）”。

注意事项：认购人汇款时，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须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账户；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李丽

电话：028-65006755

传真：028-65006698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 219 号天府软件园 C 区
10 号楼 16 层

六、 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